

第一章 商品交换与货币的起源

第一节 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

一、从劳动产品到商品

现代社会中商品家族的足迹遍布世界，商品交换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商品成为了社会生活中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成为了社会的经济细胞。正如当年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①。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们日复一日地把商品“卖”出去，“换”成“钱”，再用“钱”去“买”商品，而且此种“买卖”或曰“交换”还大大越过了国家的界线，形成了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

为了推动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通行于各个不同国家的货币也在按照某些特定的制度性安排进行着无休止的相互汇兑。人们密切关注着国内外范围内展开的各种类型的交换可能带来的商业利益，且孜孜以求，乐此不疲。正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②，“利之所在，皆为责诸”^③。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围绕着商品以及商品交换这个核心进行着经久不息、有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7 页。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韩非子·说林下》。

条不紊的运动。一切都是那么天经地义，那么自然而然。殊不知，商品由人类的劳动产品脱胎而来，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三次社会大分工。商品乃至商品交换正是伴随着这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进程，逐渐孕育、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远古时代的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与繁衍，凭着极其落后的生产工具，同严酷的大自然进行着不停顿的抗争，以索取生活资料，或捕鱼，或狩猎，或采集。然而，辛勤劳作却所获甚微，连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都相当困难，相当勉强，哪里还谈得上有什么可以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古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①，“上世之民，饮血茹毛，无五谷之食。……岩居穴处，衣禽兽之皮”^②，就是对当时人类生活的生动写照。一部分原始人类在长期的狩猎生产实践中渐渐开始学会驯养繁殖牛、羊、马、骆驼等动物，发展起来了原始的畜牧业。另一部分原始人类则经过长期的采集生产实践，发现并培植出了植物的种子，逐步从低级的采集劳动过渡到了原始的种植业。至此，原始人类分化成为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这样的一次社会大分工对人类历史发展有着非同寻常的重大意义，深刻地影响着人类历史的进程。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生产工具的改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金属工具的发明和普遍使用，更大大地拓展了人类的生产领域以及从事生产劳动和进行生活繁衍的地域范围。原始游牧部落“逐草而居”，“傍水而息”，他们的足迹遍及天然牧草丰

① 《礼记·礼运》。

② 王充：《论衡·齐世》。

繁茂盛的茫茫草原。原始农业部落则在土肥水美之处、依山傍水之域，“辟土为谷”，“筑垣为村”，形成了原始的村落农业。

游牧部落的“居无定所”同农业部落的“定居劳作”，代表着原始人类两种截然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一“动”——“静”，自然而然地提出了在两类原始部落之间彼此交换产品的客观要求。与此同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尽管原始畜牧业和原始种植业的生产力水平的确还十分低下，但人类毕竟开始可以比较稳定地获取谷物、肉类、乳、皮、毛等生活必需品了。而且，一个生产周期中人类的劳动所得除了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外还有了些许剩余。尤其是“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游牧部落，他们“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①。这样，社会分工以后，生活在不同部落的人们既有彼此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的要求，剩余产品的出现又使他们可以实现彼此间的交换。于是，人类开始有了交换的意识和交换行为。

起初，各个不同的部落为了获得本部落所没有的产品，都是推举部落首领将本部落的剩余产品带到部落与部落的交界处，同其他部落的剩余产品相交换。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实在太低，剩余产品十分有限，因此，交换只是零星发生的偶然现象，用于交换的产品种类及其数量也十分有限。但不管怎么说，只要人们开始为着满足自身某种需要的目的彼此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人类的劳动产品也就完成了朝着商品转化的过程。由此可见，世间原本没有什么商品，是人们之间的交换，令人类的劳动产品穿上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6 页。

了商品的外衣，商品就这样来到了人间。

二、商品交换与私有财产制度

商品以及商品交换，直接对当时人们的财产观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人们开始关注诸如“这些东西是属于本部落的”“那些东西是属于别的部落的”“这个东西是我的”“那个东西是他的”之类的问题了。因为，交换的前提是必须明确界定用于交换的物品的权属关系。只有“属于本部落的东西”才可以拿去同“属于别的部落的东西”相交换，“我”也只可以拿“属于我的东西”去交换“属于他的东西”。

在部落之间交换产品时，尚可以将用于交换的这些产品的权属关系界定为“本部落公有”。但是，一旦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行为影响到部落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交换在部落内部也开始实行起来，要界定用于交换的这些产品的权属关系就势必导致出现与原始公有制相对立的“私有财产”和与之相应的“私有财产观念”。于是，交换促使原始部落“分解为大小不等的家庭集团”^①。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原始人类在同大自然的抗争中不再完全只是处于被动适应的位置，而是开始通过自主的劳动过程，能动地从大自然索取维持自身生存繁衍的生活资料。生产领域里的变革，部落之间为着争夺草场和水源连绵不断的征战，加上原始人类自身繁衍的需要，使得拥有健壮的体魄和超强劳动能力的男子成为了力量的象征、胜利的保障和人们拥戴崇拜的对象。无论在家庭生活里，在畜牧业和农业生产劳动中，还是在部落的对外征战中，男子都处在了主导地位，他们成了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的中心，在处理部落的各项事务中拥有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15 页。

了更多发言权和决策权。此时，“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过去，“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现在，“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①。因而，男子也就取妇女而代之，成为了家庭乃至氏族和部落事务的最终裁决人。

随着男子社会地位的提高，对偶家庭逐渐由以母亲为主转到以父亲为主，母权转变为父权。以父权制为核心，依父系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个体家庭成为了当时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元，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尽管各个不同个体家庭“靠自己家庭的帮助，在自己的田地上生产他们所需要的几乎一切物品”，但它们之间彼此交换劳动产品已是在所难免。因为各个不同个体家庭毕竟开始有了只属于自己的产品和财产，这些家庭的“一小部分必需品”——“主要是手工业生产的物品”——毕竟要“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同外界交换”而来^②。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7～158 页。

^② 恩格斯在分析商品交换的起源时，这样写道：“这种交换起先只是发生在各个不同的氏族公社之间，但后来在公社内部也实行起来，于是大大地促使公社分解为大小不等的家庭集团。但即使在这种解体发生之后，进行交换的家长也仍旧是劳动的农民；他们靠自己家庭的帮助，在自己的田地上生产他们所需要的几乎一切物品，只有一小部分必需品是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同外界交换来的。……一个这样的家庭要向其他家庭交换或购买的少数物品，在德国，甚至直到十九世纪初，还主要是手工业生产的物品。”《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15～1016 页。

与此同时，各部落的首领们也清楚地看到了劳动生产率提高可以带来可观的剩余产品，明白了要取得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就必须扩大生产规模的道理，因此急切地要求增加和吸收新的劳动力。这就驱使部落首领们不再一概杀戮部落战争中的俘虏，而是把这些俘虏当作奴隶，将他们成批成批地驱赶到田野或作坊，强迫他们从事各种繁重的生产劳动。奴隶仅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以区别于犁、锄、弓箭等“哑巴工具”和牛、马、骆驼等“半哑巴工具”。奴隶们劳动所得的极小部分被用于维持他们的最低生活需要，以便他们可以“活”下去，能够继续为他们的主人进行生产劳动。除此以外的全部剩余悉数被部落首领们无偿剥夺和占有。部落的公有财产日益蜕变成为了部落首领的私人财产，他们占有了大量的农田和奴隶，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富到“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①，此时的部落首领已经演变成为了奴隶主和统治者。处于统治地位，变得“富有”起来了的奴隶主们，为了满足他们骄奢淫逸的生活需要，当然要求将已被他们据为己有的财产交换成其他形式的各种物品，供他们自己及其家族成员享用。奴隶主们尤其对来自远方的奢侈品以及各色“稀罕之物”充满着无尽的贪婪和强烈的占有欲。

由此可见，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极大地促进了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重大变革，催化了社会的两极分化，为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和最终建立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大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②中国的有关古籍文献对此曾有明确的记载，谓之：“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

① 《左传·哀公元年》。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7 页。

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①

在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得以出现的物质基础上,既然部落首领已经蜕变为奴隶主,既然原始的公有制已经让位于私有财产制度,既然私有制家庭已经成为了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就必然在全社会产生普遍的交换要求,遂使交换成为了一种需要经常地大规模进行的必然行为。

三、商品交换的蓬勃发展

铁制工具的发明和广泛使用,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它“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在生产力进步的基础上,“财富在迅速增加,但这是个人的财富;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②

为着生存和发展的目的,手工业者必须千方百计地改进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艺,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在手工业内部进行更加精细的分工,导致出现了生产愈益多样化,各种类型的手工业生产需要由专门的工匠在专门的手工作坊才能完成的局面。其结果是各类手工业者通常只拥有某种特别的手工技艺,只能生产某种特定的手工业产品。他们本人及其家庭的生存与繁衍必须建立在将他们生产的产品“卖”出去的基础上,各类手工业者也就成为了直

^① 《礼记·礼运》。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接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者。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商品生产的能力大大提高，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和商品数量大量增多，商品交换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大大扩展。部落之间的交换仍在部落边界上继续进行，部落内部各个家庭间也开始有了经常性的交换。不仅如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的细化，更出现了远距离的商品交换甚至海外贸易。

商品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用于交换的商品数量越来越多，商品交换的地域范围越来越扩展，也使交换中的种种不便越来越明显地显露出来。为了更方便地进行交换，当时的人们便逐渐约定俗成地定期聚集到某一个特定的地点，在一起集中地交换商品，形成了所谓的“集”、“市”或“墟”、“场”。同这些被称为“集”、“市”或“墟”、“场”的地方相对应的则是广大农业区域或畜牧业区域，人类历史上出现了最早的城乡差别与城乡对立。城乡差别与城乡对立的存在与发展巩固和加强了业已出现的社会分工，“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

不可否认，作为“每两个生产者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商人虽然“根本不参与生产”，但由于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商人才可以同市场发生关系，将他们的生产和市场联系起来，因而对商人有着极强的依赖性，致使商人“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于自己”，从而有对生产者进行剥削的一面。但是，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商人阶级的产生以及随之而来的商人们的商业经营活动，为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创造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2 页。

了极好的条件，推动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商人发挥市场中介的作用，使商品生产者的商品买卖变得更为方便，大大地缩短了商品生产者完成其产品的“生产—交换—再生产”的周期，减少了他们的交易成本，“可以使生产者免除交换的辛劳和风险”，同时“可以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①。

这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业务的商人们，为着便利商品交换的缘故，当然也是为了降低商品交换的成本，以便从经营商品交换业务中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慢慢地集中到了那些后来被称为“集”、“市”或“墟”、“场”的地方居住，集中地进行商品的买卖交易，成为了这些地方的第一批永久性居民。

在出现商人以前，小手工业者不得不直接面对从事农业或畜牧业生产的部落或家庭，向他们提供自己的产品或劳务。因而小手工业在相当程度上还体现着对农业和畜牧业的依附性。自从有了商人提供的中介服务，那些本来散居于广大农、牧业区域的小手工业者也逐渐向商人集中居住、商品交换集中进行的“集”、“市”或“墟”、“场”聚集，在那里开起了一个一个的手工业作坊，从事各种各样的手工业生产。他们的产品除一小部分在“墟日”里直接售卖外，多数都是成批量地交与商人销售。

早期的部落首领以及后来的奴隶主们为了更有效地治理他们的臣民以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为了更舒适地享受奢华的生活，同时也是为了躲避可能危及他们的人身安全的种种风险（众所周知，在阶级社会里，这种“风险”是随时存在的），也开始在商人和手工业者较为集中居住的这些“集”、“市”或“墟”、“场”的地方“建城郭”、“掘沟池”，设立一系列“正君臣”、“笃父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1~162 页。

子”、“睦兄弟”、“和夫妇”的“礼义”、“制度”^①。于是，早期的这些“集”、“市”或“墟”、“场”逐步发展成了“集镇”以及后来的“城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这些“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②。

这些“集镇”或“城市”往往处在某一大片农、牧业区域的中心枢纽位置，或处于联系若干片农、牧业区域的交通要冲，或者它们本身就是某种物产或某种生产工艺的集中地。在不断发展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集镇”或“城市”发挥着集聚人、财、物和联系产、供、销的重要作用。随着人口基数的增大和商业活动的日益繁荣，这些地方逐渐发展演变成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所谓“祝融作市”^③，“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④，描绘的就是当年集市之上的商、贾、仕、民进行大规模商品交换的热闹场面。不仅如此，当时的市场甚至还有所谓“大市”、“朝市”、“夕市”之分，即“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⑤。商品交换的规模之大，市场分工之细，集市贸易之繁荣，可见一斑。

从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品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其中交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看来，交换是商品来到人间的“接生婆”。而且，自打产生商

① 《礼记·礼运》。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9 页。

③ 《世本·作篇》。

④ 《易·系辞》。

⑤ 《周礼·地官·司市》。

品以后，商品就同交换结伴而行，二者须臾不可以离开。非经过交换这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够得到社会的承认，商品中包含着的价值才可以得以实现。起初，交换只是在某些狭小的地域范围内偶然地、零星地、分散地、小规模地进行。人类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扩大了生产的规模，增加了产品的种类与产量，使人们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在地域范围内进行经常性、大规模、集中的商品交换。生产力进步基础上交换关系的发展催生了人类的私有观念和私有财产制度，改变着人类的家庭关系和社会结构。私有观念的产生、私有财产制度的建立又为商品交换的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致使商品的生产与交换成为了社会分工条件下人们的生产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商品交换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总而言之，从人类的劳动产品“蛹化”而来的商品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只是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时代，也就是使生产一个使用物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属性即它的价值的时代，才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①。

第二节 价值形式的演变

一、交换要求“物有所值”

所谓交换永远是一种互动行为，即交换的双方互为卖方，同时又互为买方。交换的双方所以要将本来属于自己、因而自己可以随意处置的剩余产品拿出来交换，完全是为了藉让渡这些物品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来获得对自己有用的其他物品的所有权和处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6 页。

置权，以满足自身的某种特定需要。这是交换的必要前提。否则，交换将变得毫无意义。这就是说，用于交换的物品对于交易的对方说来一定要有某种效用，即 A 的产品对 B “有用”，同时 B 的产品也对 A “有用”。这种效用可以满足交换双方的某种特定的消费需求。譬如说换来粮食可以充饥，换来衣物可以御寒，换来斧子可以砍柴，换来房子可以居住，等等。“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①”

另外，既然是交换，就一定要求对等，要求“半斤对八两”，此乃交换的天性使然。大凡交换，概莫能外。如若不然，则不是“乐善好施”、“馈赠捐助”，就是“恶意欺诈”、“巧取豪夺”。既然是要对等交换，就必须有一个测度交换是否对等的标准。在常人看来，这里所说的“对等交换”的基本含义是，在一次交换中，相互交换的商品在由其生产者生产出来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大致相当。譬如说饲养牛的 A 同饲养兔的 B 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就永远不要指望 A 愿意拿他的 1 头牛去交换 B 的 1 只兔。个中缘由无非是 A 在养 1 头牛的劳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大大地超出了 B 在喂 1 只兔的劳动中的耗费总量。人们生产某种产品除了要耗费自己的劳动以外，还可能需要耗费各种相关的原料和辅助材料。这些原料和辅助材料要么是他们自己生产得来，要么是用他们生产的其他产品从他人手中交换而来。

总而言之，要生产出某种产品，无非是要耗费人们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此看来，人们生产某种用于交换的物品时的全部耗费都可以而且也应该还原成“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在这里，不仅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对互相交换的产品量的数量规定来说是惟一合适的尺度；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有别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8 页。

的尺度。^①” 在早期的商品交换中，交换的双方都十分清楚对方的劳动条件，因此也就很容易地“能够按照原料、辅助材料、劳动时间而相当精确地互相计算出生产费用”^②。

交换完成后，当进行交换的人们长出一口气，道一声“物有所值”时，那就意味着：（1）用“有用性”的标准衡量，他用自己生产的对别的人有用的产品，换回了一些别人生产的对他自己有用的产品，他的某些需要能够得以满足了；（2）用花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时间这个“惟一合适的尺度”来衡量，相互交换的商品是等值的。此处的所谓“值”指的“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③。

从根本意义上说来，所谓商品交换，无非是将具有等量价值和某种特定使用价值的人类劳动产品，在不同的商品生产之间进行相互让渡和转手。商品之所以需要相互让渡和转手，是因为“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同时也正是商品的相互让渡和转手，才“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④。

二、古老而原始的简单价值形式

一定量的某种商品的价值看不见、摸不着，只能通过该一定量的此种商品同一定量的他种商品的相互交换才能间接地表现出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16 页。

② 同上，第 1017 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1 页。

④ 同上，第 103 页。

来。早期的商品交换只是偶然发生的“以物易物”或“物物交换”（Barter Trade）的零星交易。彼此间存在着“相互一致的需求欲望”（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的交换双方直接见面，相互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如 A 用 1 头牛交换 B 的 200 只兔。

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每次商品交换中的交易双方，如 A 和 B，同时兼有“卖方”和“买方”的双重身份，交换行为对于他们说来既是“卖”（Selling），又是“买”（Buying）。交换中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具体体现在“1 头牛 = 200 只兔”的特定等式中。

在这样的一次特定交易中，处在等式左边的商品通过同处在等式右边的商品相交换，主动地将自身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在政治经济学中被称为“相对价值形式”；而处在等式右边的商品，只是作为表现价值的材料，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在政治经济学中被称为“等价形式”。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构成价值表现中的“两极”。它们既相互依赖，互为条件，又相互排斥，处于对立状态。从 A 的立场看来，1 头牛的价值表现为 200 只兔，兔是牛的等价物，而站在 B 的立场上，一切就又都颠倒过来了。200 只兔的价值在 1 头牛身上表现出来，牛又成为了兔的等价物。在早期的商品交换中，这种简单价值形式的具体内容随交换对象而定。从理论上看来，市场上要求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繁多，则它们之间两两对等，发生交换关系，就有可能产生无数个表现商品价值的简单价值形式，或无数组构成简单价值形式的特定等式。如：

- 1 头牛 = 200 只兔
- 2 斗大米 = 1 只羊
- 5 张床 = 2 头小牛
- 8 码麻布 = 1 把斧子
- 1 件上衣 = 2 斤青铜

峰骆驼 = 3 匹马

简单价值形式是最古老的、最原始的价值形式。从这种价值形式中只能看到一定量的一种商品同一定量的另一种商品相等。在这里，既看不出这两种商品是否在质的规定性上同其他所有商品都一样，也难以看出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否在量上同其他所有商品相比较。这种情况说明，“简单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式”，它还不能够完全显示价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凝结物”的根本性质^①。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商品的种类与数量大为增加，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市场也愈益发达。这时，一种商品已经不是偶然地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同许多商品相交换了。传说中古希腊著名诗人荷马（Homeros）在他的一首诗中就已经详细具体地记载了当时的人们用不同的“物品”（其实是用“商品”），甚至用奴隶（其实也是“商品”）在市场上“买”酒喝的情景。他这样写道：

“从那时起，
长发的希腊人开始卖酒；
一些人用青铜，
另一些人用光亮的铁，
又有一些人用牛皮，
还有一些人用牛，
更有一些人用奴隶。”^②

假定荷马在诗中提到的那些“买”酒喝的人依次为 A、B、C、D 和 E，又假定他们 5 人分别愿意用 5 斤青铜、10 斤生铁、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7 页。

② 转引自景池：《商品自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9 月版，第 14 页。

3 张牛皮、1 头小牛和 1 个奴隶去“买”长发希腊人的 1 坛酒，同时，长发希腊人也愿意按照他们提出的交换条件，“卖”给他们 1 坛酒，买进 5 斤青铜、10 斤生铁、3 张牛皮、1 头小牛和 1 个奴隶。这里的“买”或者“卖”，其实就是长发希腊人同 A、B、C、D 和 E 之间开展的商品交换。按照以上假定，在长发希腊人同 A、B、C、D 和 E 的交换中，他酿造的 1 坛酒的价值分别表现为 A 的 5 斤青铜、B 的 10 斤生铁、C 的 3 张牛皮、D 的 1 头小牛和 E 的 1 个奴隶，或者说他的 1 坛酒分别用这些东西作为价值表现材料。此时，在市场上进行的实际交换行为中，就存在着表现简单价值形式的 5 组特定等式。即：

$$\begin{aligned} 1 \text{ 坛酒} &= 5 \text{ 斤青铜} \\ 1 \text{ 坛酒} &= 10 \text{ 斤生铁} \\ 1 \text{ 坛酒} &= 3 \text{ 张牛皮} \\ 1 \text{ 坛酒} &= 1 \text{ 头小牛} \\ 1 \text{ 坛酒} &= 1 \text{ 个奴隶} \end{aligned}$$

三、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下的无限烦恼

由此看到，“随着同一种商品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它的种种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它可能有的价值表现的数目，只受与它不同的商品种类的数目的限制。这样，商品的个别的价值表现就转化为一个可以不断延长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的系列”。这个“简单价值表现的系列”就是“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①。

在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中，长发希腊人的 1 坛酒的价值已经不再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的其他商品上。他的 1 坛酒不仅用 5 斤青铜作为表现自己价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7 页。

值的材料，而且还可以分别用 10 斤生铁、3 张牛皮、1 头小牛和 1 个奴隶等等作为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

事实上，在市场上还有千千万万的其他人，也愿意让渡一定量的形形色色的其他商品，从这位长发希腊人处“买进”1 坛酒。譬如说某 F 就愿意用 1 盎斯黄金向长发希腊人“买”1 坛酒喝。这就意味着，表现 1 坛酒的价值的那个等式可以无限地延长下去。或者说，无数种一定量的其他商品都可以用来作为表现 1 坛酒的价值材料。这样，在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价值表现等式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同“等价形式”——之间的对立就比较地固定了。这时，只有一种商品（长发希腊人的 1 坛酒）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主动地要求表现自身的价值，其他所有商品（A 的 5 斤青铜、B 的 10 斤生铁、C 的 3 张牛皮、D 的 1 头小牛、E 的 1 个奴隶和 F 的 1 盎斯黄金）都作为它的对立面，处在等价形式上。这样，荷马在诗中描绘的交易情景就可以写成以下等式：

$$1 \text{ 坛酒} \left\{ \begin{array}{l} = 5 \text{ 斤青铜} \\ = 10 \text{ 斤生铁} \\ = 3 \text{ 张牛皮} \\ = 1 \text{ 头小牛} \\ = 1 \text{ 个奴隶} \\ = 1 \text{ 盎斯黄金} \\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道理：长发希腊人的酒既然可以同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那么，他的酿酒劳动，就应该同生产其他各种商品的劳动没有任何区别。商品的价值本身“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而且，他的这 1 坛酒的价值无论是表现为 5 斤青铜，或是表现为 10 斤生铁，或 3 张牛皮，或 1 头小牛，或 1 个奴隶，或 1 盎斯黄金，或